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一間眼科製藥公司，致力於療法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以滿足中國國內巨大醫療需求缺口。憑藉深厚的領域內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起包含23種候選藥物的全面眼科藥物管線，涵蓋眼前節及眼後節的多數主要眼科疾病及症狀。為準備近期的產品推出，我們亦已建立一座頂尖眼藥製造設施並正在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及鄰近的東盟國家市場的領導者。

本集團由李氏大藥廠創立，旨在建立一個領先的獨立平台以開發眼科藥物。本公司於2017年1月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兆科廣州開展業務。有關本集團註冊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企業歷史」。

### 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6年1月	我們從國家藥監局獲得環孢素A眼凝膠的臨床研究用新藥批准。
2017年1月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017年2月	我們從國家藥監局獲得ZKY001的臨床研究用新藥批准。
2017年12月	我們啟動環孢素A眼凝膠的II期臨床試驗，並招募第一位患者。
2018年4月	我們就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的生產基地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2018年10月	我們啟動ZKY001安全性及全身藥代動力學的I期臨床試驗，並招募第一位患者。
2018年12月	我們成功完成ZKY001的I期臨床試驗。
2019年6月	我們完成A輪融資，籌集約50百萬美元。
2019年11月	我們成功完成環孢素A眼凝膠的II期臨床試驗。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10月	<p>我們自Nevakar取得一項獨家許可，以在大中華地區、韓國和東南亞若干國家開發、生產、註冊、進口並商業化NVK-002。</p> <p>我們就比馬前列素噻嗎洛爾滴眼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p>
2020年11月	<p>我們啟動ZKY001的II期臨床試驗及環孢素A眼凝膠的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並招募第一位患者。</p> <p>我們完成B輪融資，籌集約145百萬美元。</p>
2020年12月	<p>我們已獲得PanOptica的獨家許可，可在大中華區及若干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眼科領域開發及商業化PAN-90806。</p>

### 企業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李氏大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李氏大藥廠國際獲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股份。

於2017年9月，李氏大藥廠國際持有的本公司299,999股股份被註銷，剩餘一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3月，本公司進一步向李氏大藥廠國際發行及配發367,999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李氏大藥廠國際持有本公司368,000股股份。

於2019年3月，本公司32,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李氏大藥廠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Wealthy Chance，總代價為1,600,000美元。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李氏大藥廠國際及Wealthy Chance擁有92%及8%。

於2019年6月，本集團完成A輪融資，吸引了若干優質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A輪融資」。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從李氏大藥廠國際購回22,520股股份，以清償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所訂立授權協議中協定的預付款，有關詳情載列於「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授權」。於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由李氏大藥廠國際持有48.5%權益，並不再為李氏大藥廠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完成B輪融資，吸引了更多優質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B輪融資」。

### 兆科廣州

兆科廣州為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其成立之時，兆科廣州由李氏大藥廠的附屬公司兆科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10月18日，兆科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將其於兆科廣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兆科香港，代價參照兆科廣州的當時估值釐定。有關轉讓完成後，兆科廣州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兆科香港

兆科香港為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兆科香港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編纂]前投資

### A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系列投資者於2019年5月23日訂立並於2019年6月11日修訂的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A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總計334,28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公司緊接訂立有關協議前的產品組合及候選產品的研發進度後釐定。截至2019年6月21日，A輪融資的代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

### B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B系列投資者於2020年10月9日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B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總計317,210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45,000,497.57美元，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公司緊接訂立有關協議前的產品組合及候選產品的研發進度後釐定。截至2020年11月17日，B輪融資的代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及緊隨[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收購的		就A輪融資		收購的		就B輪融資		悉數支付 代價日期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普通股及 優先股總數 (於股份拆細 後經調整)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		[編纂]後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A系列 優先股	就A輪融資 支付的代價	B系列 優先股	就B輪融資 支付的代價	(美元)	(美元)	百分比合計	[編纂] %					
李氏大藥廠國際	345,480	-	-	-	-	-	-	-	-	-	138,192,000	33.6%	[編纂] %	
Wealthy Chance	32,000	-	-	-	-	-	-	-	-	-	12,800,000	3.1%	[編纂] %	
Coyote Investment Pte. Ltd. ([Coyote])	-	167,140	25,000,000	-	-	10,938	4,999,891.06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10月29日	-	66,856,000	17.3%	[編纂] %	
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 ([Panacea])	-	66,856	10,000,000	-	-	-	-	2019年6月13日	-	-	26,742,400	8.1%	[編纂] %	
Smart Rocket Limited	-	66,856	10,000,000	-	-	16,408	7,500,293.70	2020年10月23日	-	-	6,563,200	6.5%	[編纂] %	
	-	-	-	-	-	-	-	-	-	-	26,742,400	6.5%	[編纂]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收購的		收購的		就B輪融資 支付的代價	悉數支付 代價日期	優先股總數 (於股份拆細 後經調整)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編纂]後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A系列 優先股	就A輪融資 支付的代價	B系列 優先股	(美元)				普通股及 優先股	[編纂]的 百分比	
Bio Success			(美元)		(美元)						
Investments Limited	-	-	-	10,938	4,999,891.06	2020年10月23日	4,375,200	1.1%		[編纂]%	
Vertex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KHL」)	-	33,428	5,000,000	-	-	2019年6月14日	13,371,200	3.2%		[編纂]%	
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											
(「Lee's Healthcare											
Fund」)	-	-	-	5,469	2,499,945.53	2020年10月22日	2,187,600	0.5%		[編纂]%	
COFL Holdings											
Limited (「HH											
COFL」)	-	-	-	76,568	35,000,151.62	2020年10月23日	30,627,200	7.4%		[編纂]%	
TPG Asia VII SF Pte.											
Ltd. (「TPG Asia」)	-	-	-	76,568	35,000,151.62	2020年10月23日	30,627,200	7.4%		[編纂]%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收購的		就A輪融資		收購的		就B輪融資		悉數支付 代價日期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編纂]後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就A輪融資 支付的代價	就A輪融資 支付的代價	B系列 優先股	就B輪融資 支付的代價					
				(美元)	(美元)							
Innovative Team Holdings Limited (「正心谷」)	-	-	-	-	-	41,565	18,999,860.28	2020年10月27日	16,626,000	4.0%	[編纂]%	
OrbiMed Partners	-	-	-	-	-	15,314	7,000,213.17	2020年11月17日	6,125,600	1.5%	[編纂]%	
Master Fund Limited	-	-	-	-	-	5,469	2,499,945.53	2020年11月17日	2,187,600	0.5%	[編纂]%	
OrbiMed Genesis	-	-	-	-	-	6,563	3,000,026.06	2020年11月17日	2,625,200	0.6%	[編纂]%	
Master Fund, L.P.	-	-	-	-	-	30,627	13,999,969.23	2020年10月21日	12,250,800	3.0%	[編纂]%	
OrbiMed New Horizons	-	-	-	-	-	10,938	4,999,891.06	2020年10月23日	4,375,200	1.1%	[編纂]%	
Master Fund, L.P.	-	-	-	-	-	4,375	1,999,865.00	2020年10月22日	1,750,000	0.4%	[編纂]%	
愛爾眼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愛爾」)	-	-	-	-	-							
Neoma Holding Limited (「Fountain Vest」)	-	-	-	-	-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	-	-	-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收購的		就A輪融資		收購的		就B輪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支付的代價	B系列優先股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所有權百分比合計	所有權百分比合計	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	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	[編纂]後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1)</sup>	[編纂]後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1)</sup>
			(美元)				(美元)					
R&D Business Partner Limited	-	-	-	2,188	1,000,161.06	2020年10月23日	875,200	0.2%	-	-	-	[編纂]%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	-	-	3,282	1,500,241.59	2020年10月23日	1,312,800	0.3%	-	-	-	[編纂]%
(「GBA」)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	-	[編纂]%
<b>總計<sup>(2)</sup></b>	<b>377,480</b>	<b>334,280</b>	<b>50,000,000</b>	<b>317,210</b>	<b>145,000,497.57</b>	<b>-</b>	<b>411,588,000</b>	<b>100%</b>	<b>411,588,000</b>	<b>100%</b>	<b>100%</b>	<b>[編纂]%</b>

附註：

(1) 基於假設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且並不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2) 本表所含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是上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9年5月23日（於2019年6月11日經修訂）	2020年10月9日
每股優先股成本 （於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近似值）	0.37美元	1.14美元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 的折讓 <sup>(1)</sup>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所籌資金 （近似值）	50百萬美元	145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相應估值 （近似值）	110百萬美元	470百萬美元 <sup>(2)</sup>
禁售期	倘[編纂]有所要求，現有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各自須遵守自本公司最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80日的禁售期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 是否已獲悉數動用	我們使用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撥資並為我們的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A輪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任何B輪融資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i)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展現[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的信心。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並基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的估值於A輪融資與B輪融資期間大幅提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此期間達致若干主要的商業及研發里程碑，與同行相比在經營方面展現出雄厚的研發及執行能力。該等里程碑包括（其中包括）：(i)在中國完成環孢素A眼凝膠的II期臨床試驗，(ii)就三種自主研發的候選仿製藥產品（即比馬前列素、鹽酸丙美卡因和鹽酸依匹斯汀）向國家藥監局遞交簡化新藥申請；及(iii)授權引進若干種新型眼科產品。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簽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撤資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對若干公司行為的否決權及反稀釋權。根據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所有特別權利已被終止或預期將被行使（如屬換股權）或在[編纂]後被立即終止。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編纂]前投資者

名稱	背景
Coyote	Coyote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Coyote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為一間於1981年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

名稱	背景
Panacea	資深投資者Panacea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控股。Panacea為一間專注於科學的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及孵化具有顛覆性及突破性的技術及發現(有希望解決巨大醫療需求缺口並提高生活質量)的早期生命科學公司。Panacea於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包括專注於腫瘤學、心臟病學、細胞工程及微創醫療設備的醫療保健公司。Panacea的普通合夥人為Venture Healthcare Fund GP I, L.P.。
Smart Rocket Limited及 Bi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VMS實體」)	VMS實體均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VMS實體的投資組合主要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VMS實體均為VMS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而VMS Holdings Limited為一名資深投資者，目前持有的在管資產超過38億美元。
KHL	KHL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KH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KHL V Venture Capital Co., Ltd，而KHL V Venture Capital Co., Ltd由KHL Investment Advisors Ltd.管理，KHL Investment Advisors Ltd.目前持有的在管資產超過700百萬美元。
Lee's Healthcare Fund	Lee's Healthcare Fun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氏大藥廠已購買Lee's Healthcare Fund的合夥權益，佔所有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總額的約43.6%。Lee's Healthcare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其65%的股權由李小羿博士持有。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已購買Lee's Healthcare Fund的1%合夥權益。Lee's Healthcare Fu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的名稱

### 背景

#### HH COFL

HH COF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HH COFL最終由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管理及控制。高瓴資本於2005年成立，作為一間具有全球視野的公司，通過匯集專業投資與運營人才，專注投資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商業生態。獨立自主的研究、行業專長和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能力，為高瓴資本投資方法的關鍵所在。高瓴資本攜手傑出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創造價值，通常側重於創新及技術變革。高瓴資本的投資覆蓋醫療保健、消費、TMT、先進製造、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並橫跨股權投資的所有階段。高瓴資本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 TPG Asia

資深投資者TPG Asia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PG Asia是TPG Capital（「TPG」）的聯屬公司。TPG是一間於1992年成立的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在管資產約為850億美元。

#### 正心谷

正心谷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正心谷是正心谷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心谷資本為一間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自2015年以來一直積極投資中國的優質中級市場公司。正心谷資本為一間獨立的合夥人制公司，擁有覆蓋中國各地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的廣泛網絡，可優先獲得高管級專業人員及國內最具吸引力的交易。正心谷資本目前擁有在管資產超過16億美元。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

名稱	背景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rbiMed實體」)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為一間根據百慕大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經理。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皆為獨立第三方的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Jonathan T. Silverstein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OrbiMed在全球醫療保健領域進行投資，投資範圍從早期的私人公司到大型跨國公司。
愛爾	愛爾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愛爾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FountainVest	FountainVest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FountainVes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方源資本提供諮詢／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方源資本於2007年成立，為亞洲最知名的獨立私募股權公司之一。方源資本專注於對行業龍頭進行長期投資，與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以在戰略、運營、財務及行業整合等多元化領域推動增長並創造價值。方源資本已在亞洲、歐洲及美國成功完成多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投資。重點領域包括消費、媒體與技術、醫療保健、工業及金融服務。方源資本得到若干全球領先主權財富基金及公共養老金計劃的支持，在管資產接近50億美元。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

名稱	背景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及R&D Business Partner Limited (「Sage實體」)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銳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可從事證監會第9類活動的持牌投資管理公司)管理。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包括製藥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公司。
GBA	GBA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GBA是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GBA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GBA基金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公司。

### 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李氏大藥廠國際及Coyot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編纂]後李氏大藥廠國際及Coyote均將成為主要股東，其所持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氏大藥廠持有Lee's Healthcare Fund的43.6%合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Lee's Healthcare Fund為李氏大藥廠國際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其所持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其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按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的規定，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超過25%(市值至少375百萬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 股份拆細及股份轉換

於[●]，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4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i)150,992,000股普通股、(ii)133,712,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iii)126,884,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組成。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每股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股份。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前投資指引信(HKEx－GL43－12)。

### 採納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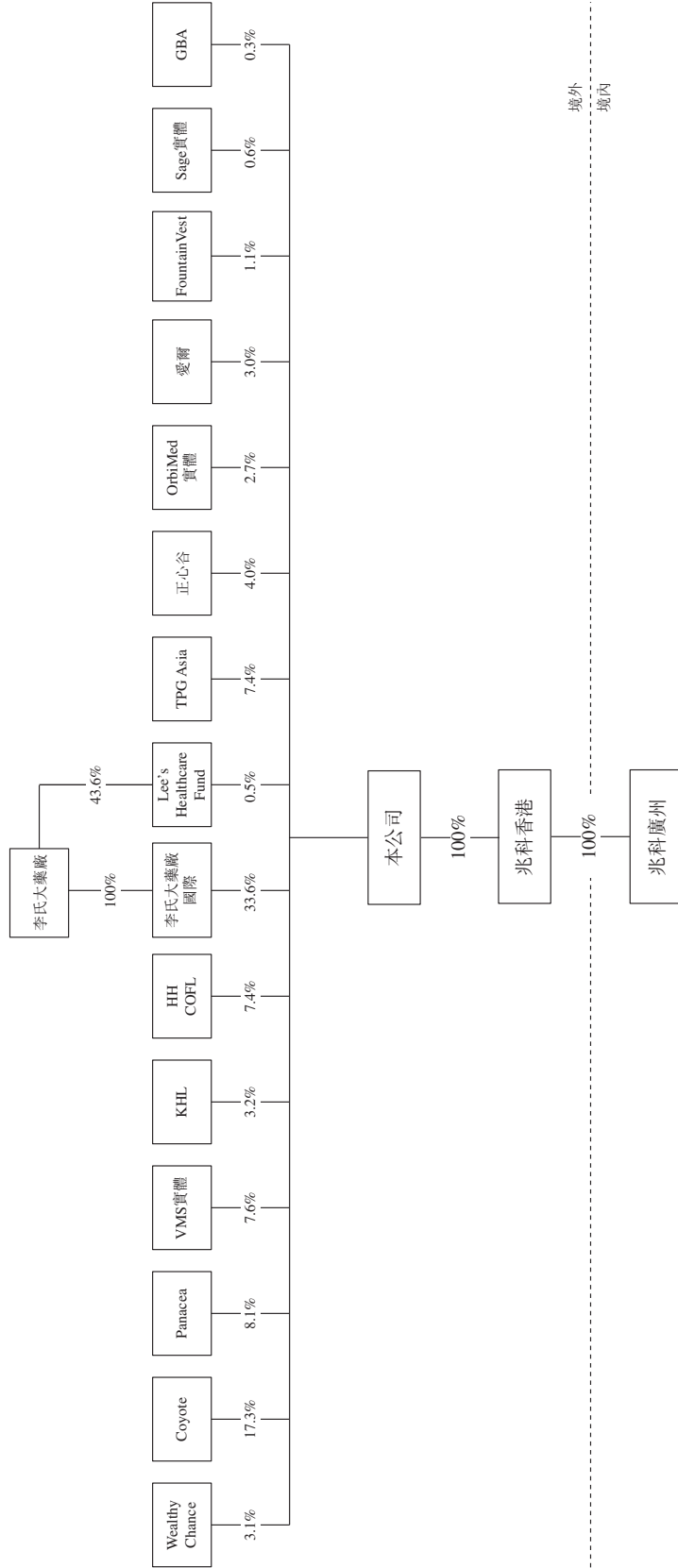
為表彰對我們業務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顧問，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7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股權及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企業架構如下(1)：



附註：

- (1) 基於假設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所有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且並不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自李氏大藥廠[編纂]

#### [編纂]

緊隨本集團自李氏大藥廠[編纂]完成及獨立[編纂]（「[編纂]」）後，李氏大藥廠國際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約[編纂]攤薄至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計算得出的有關[編纂]的代價比率[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編纂]須經李氏大藥廠股東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

李氏大藥廠股東已於李氏大藥廠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編纂]。

####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倘進行）將為李氏大藥廠及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原因為預期[編纂]將為李氏大藥廠及其股東整體以及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原因如下：

- (a) [編纂]將釋放正處於快速發展期的本集團的價值，並為李氏大藥廠及其股東提供機會，以使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可在就本集團業務設立的一個獨立平台上變現；
- (b) [編纂]將使本集團的業務自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業務分離。分離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單獨評估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戰略、成功因素、運作風險、風險及回報，從而對兩個集團作出清晰及公平的估值以令投資者作出或完善其投資決策，並更清晰地了解兩個集團的未來前景。透過進行清晰及公平的估值，[編纂]將使投資者能夠更清晰地評估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進一步允許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吸引專門為其業務尋求投資的投資者。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本集團或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一項或全部業務；
- (c) [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確立其作為獨立[編纂]集團的身份，以建立獨立的籌資平台並擴大其投資者基礎。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開發中的候選產品於投入商用並開始產生收益前需要時間完成臨床試驗。一方面，[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在不依賴李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氏大藥廠的情況下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從而加速我們的擴張並改善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管理效率，從而將為本集團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d) [編纂]將提升本集團公司形象，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能力，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而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亦將在並無增加資本承擔的情況下從有關投資中受益。[編纂]將使李氏大藥廠能夠完全專注並將其資金用於保留業務的發展，而無需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現為一間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產生巨額研發開支及現金流出）。本集團及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將能夠接觸更多專業投資者及擁有更多機會獲得更多定向投資；
- (e) [編纂]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可增加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而該等改善將有助於樹立投資者信心根據其對本集團的表現、管理、戰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策；
- (f) 本集團與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管理團隊可能會採用彼等認為更適合其各自業務的不同的業務策略及模式，並且由於產品的性質不同，該等業務策略及模式未必總是一致。[編纂]將使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及本集團就彼等各自的業務進行更有針對性的開發、戰略規劃及更好地分配資源。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及本集團，尤其是後者，將受益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高效決策流程，以把握新興商機。此外，[編纂]將提高本集團招募、激勵及保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另一方面，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管理團隊將不再分心於保留業務以外的業務，因此將能夠憑藉清晰界定的業務目標專注於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將彼等的專業知識、人力及其他企業資源全部集中投入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及
- (g) 本集團透過[編纂]所享有的所有益處均有望加速本集團的擴張並改善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財務表現，從而為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創造更大的價值。[編纂]完成後，保留李氏大藥廠集團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最大主要股東，因此預期繼續享有我們增長及發展帶來的益處。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 [編纂]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李氏大藥廠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提案以獲取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李氏大藥廠可以進行[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李氏大藥廠通過現有股份的實物分派或通過[編纂]的方式向彼等提供股份的[編纂]，以妥為考慮其各自現有股東的利益。李氏大藥廠將通過[編纂]向李氏大藥廠的股東提供[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兆科廣州已就本節所述相關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必需的政府批准。以上所述股權轉讓已妥為結算及合法完成。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須報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兆科廣州由兆科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成立。於其成立後，兆科廣州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兆科香港收購兆科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兆科廣州股權應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不屬於《併購規定》第11條需報商務部批准的情況。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地方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主管銀行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的「境內居民」一詞界定為中國境內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或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購回、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化或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對登記進行修改。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其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要求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氏大藥廠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李氏大藥廠的創始人(即李小羿博士、李燁妮女士及Lee Siu Fong女士)均非中國居民，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登記。